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

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市公司")拟以支付现金方式 收购江苏宏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标的公司")99.13%的股权(以下 简称"本次交易"或"本次重组")。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独 立财务顾问")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,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是否属于重 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、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、是否构成重组上市、 是否涉及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等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:

一、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《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》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《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》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

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、生产及销售。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(GB/T 4754-2017)》,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"C36 汽车制造业"之"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",与上市公司属于同行业公司。

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《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》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《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》中确定的"汽车、钢铁、水泥、船舶、电解铝、稀土、电子信息、医药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"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,且不属于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(2019 年本)》中限制类、淘汰类行业或产品。因此,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。

经核查,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: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《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》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《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》中所述的相关行业,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交易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

根据《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第十八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第七条的规定,"上市公司实施重大 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,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,或 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"。

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、生产及销售, 所处行业属于汽车制造业,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。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上市公 司的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,推动上市公司从黑色金属铸造向有色金属铸造领域延 伸,加快上市公司在汽车轻量化和新能源领域的布局,符合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 战略目标。

经核查,独立财务顾问认为: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,符合《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

本次交易前,王世斌和姜雪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,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 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。本次交易为现金购买,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。 本次交易完成后,王世斌和姜雪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经核查,独立财务顾问认为,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 三条的规定,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四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为现金收购,不涉及发行股份。

经核查,独立财务顾问认为: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。

五、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

根据上市公司的确认,并经独立财务顾问查询相关公开信息,独立财务顾问认为: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)

| 大会党 | 大会

